



GREAT WATER

建禹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2016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周詳考慮。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故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亦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之內容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 根據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收益約為人民幣96,293,000元，較2015年同期約人民幣101,314,000元下跌約5.0%。
- 本集團於該期間內之總毛利約為人民幣38,516,000元，較2015年同期約人民幣26,659,000元上升約44.5%。
- 本集團於該期間內之純利約為人民幣23,174,000元，較2015年同期約人民幣11,986,000元上升約93.3%。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1,267	38,263	96,293	101,314
銷售成本		(28,731)	(28,827)	(57,777)	(74,655)
毛利		12,536	9,436	38,516	26,65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414	848	4,418	2,1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8)	(256)	(1,413)	(1,210)
行政開支		(4,632)	(3,260)	(13,949)	(12,732)
融資成本	5	(38)	(225)	(130)	(392)
稅前溢利		8,942	6,543	27,442	14,503
所得稅開支	6	(1,377)	(449)	(4,268)	(2,517)
期內溢利		7,565	6,094	23,174	11,986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人民幣 0.025 元	人民幣0.027元	人民幣 0.077 元	人民幣0.053元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2)	434	(542)	421
於後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32)	434	(542)	42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32)	434	(542)	42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533	6,528	22,632	12,40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產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經審核)	-	-	34,170	9,134	2,063	(3)	18,526	63,890
期內溢利	-	-	-	-	-	-	11,986	11,98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421	-	42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21	11,986	12,407
發行股份	1,776	45,694	-	-	-	-	-	47,470
分派予股東	-	-	(48,000)	-	-	-	-	(48,000)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1,201	-	(1,201)	-
於201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1,776	45,694	(13,830)	9,134	3,264	418	29,311	75,767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產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2,397	98,818	(13,830)	9,134	3,828	1,141	33,678	135,166
期內溢利	-	-	-	-	-	-	23,174	23,17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542)	-	(54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42)	23,174	22,632
於2016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2,397	98,818	(13,830)	9,134	3,828	599	56,852	157,79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6號華懋莊士敦廣場20樓20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該期間內，本集團主要透過相關設施的設計、建設、營運及維護服務以及買賣相關設備從事污水處理及土壤修復等環保業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事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分為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詳情如下：

- (a) 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EPC項目」)分部，包括客戶委託企業擔任總承包商根據合約承擔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的整體設計、採購及建設，並負責項目質量、安全、時間控制及定價的項目；
- (b) 建設項目分部，指EPC項目以外的建設項目，包括土壤修復項目；
- (c) 設備項目分部，包括客戶委聘企業根據合約採購必要材料、設備及機器、安裝、測試及試行處理設施的設備及機器以及提供升級或完善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設計的技術諮詢服務的項目；及
- (d)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營運及維護服務，企業獲委任在特定期間每月或每季收取特定的營運及維護費，營運及維護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而言，管理層分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此乃按照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計量。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與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相符，惟計算時並不計入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以及總辦事處與企業開支。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分部業績如下：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建設項目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10,239	9,955	70,109	5,990	96,293
分部業績	1,043	1,711	31,509	4,253	38,516
對賬：					
利息收入					65
未分配收益					4,35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5,362)
融資成本					(130)
稅前溢利					27,442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分部業績如下：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建設項目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5,768	10,800	82,317	2,429	101,314
分部業績	1,197	3,356	20,871	1,235	26,659
對賬：					
利息收入					53
未分配收益					2,12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3,942)
融資成本					(392)
稅前溢利					14,50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於有關期間已售貨品發票價值淨額(已扣除退貨撥備及交易折扣)；建築合約適當比例的合約收益；所提供服務價值；及投資物業的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建築承包及相關業務收入	20,194	16,568
銷售貨品	70,109	82,317
提供維護服務	5,990	2,429
	96,293	101,314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5	53
租金收入	1,255	1,438
匯兌收益淨額	2,457	368
政府補貼	639	—
其他	2	—
	4,418	1,859
收益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	—	319
	4,418	2,178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130	39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6. 所得稅

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法定稅率為16.5%(2015年:16.5%)。由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15年:無)。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或「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廣州中科建禹環保有限公司獲認可為中國內地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優惠稅項待遇,而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採用較低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

根據越南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越南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2%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 — 香港以外地區	4,268	2,075
遞延	—	442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4,268	2,517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2015年:無)。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23,174,000元(2015年:人民幣11,986,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00,000,000股(2015年:225,000,000股)計算,並假設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透過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已自2015年1月1日起一直發行。

由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已發行的具有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並無對該等期間內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污水及飲用水處理工程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的工程服務。本集團擔任承包商，由啟動至最終操作管理（「EPC項目」）負責整個項目，或擔任設備承包商，負責為項目提供技術建議及設備採購服務（「設備項目」）。本集團亦參與其他環保項目（「其他環保項目」）。另外，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營運及維護服務（「O&M項目」）以管理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備，並提供有關改善各項工程的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的諮詢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2月9日成功透過配售（「配售」）方式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標誌著本集團邁向另一增長階段的重要一步。上市成功提高本集團的知名度及增強其於國內污水環保行業的未來發展潛力，並為本集團的未來擴展增闢集資途徑。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亦加強了本集團的營運能力。

由於近年來國內外對環境保護的要求日漸增加，故本集團將順應環保業的增長趨勢而大力拓展其環保工程服務及營運業務。本集團已於2016年第一季度在上海成立分公司，以擴大本集團於中國中部及北部地區的業務。誠如本公司所公佈，本集團已在2016年9月30日與優佳創投有限公司（「優佳」）簽署一份協議以成立合資公司。透過此合資公司，本集團準備在2016年第四季度開始向優佳旗下位於上海的一間危險廢物處理中心提供營運服務。

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較2015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5.0百萬元或約5.0%至約人民幣96.3百萬元。

該期間溢利約為人民幣23.2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1.2百萬元或約93.3%。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設備項目的毛利率較高所致。

本集團在2016年第三季度簽訂兩個新的EPC項目、四個新的建設項目、五個新的設備項目及一個新的技術諮詢項目，合同額總值約人民幣123.5百萬元。於2016年9月30日，除O&M項目外，本公司手頭有以下未完成項目：(i) 六個EPC項目；(ii) 四個建設項目；及(iii) 八個設備項目，而有待完成的工程總值則約為人民幣158.1百萬元。董事預期上述手頭未完成項目將於2017年底前全部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刊發以來，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作為專業的環保服務公司，本集團於繼續鞏固其在現有業務分部的市場地位的同時，亦計劃透過物色多元化的項目擴展至其他環保業務領域，向着綜合性環保服務供應商的方向逐步邁進。因此，本集團自2015年底開始在污水處理、廢氣處理及土壤修復業務的基礎上，發展危險廢物處置、固體廢物處置以及相關設施營運、管理及維護等其他環保服務板塊。就此，本集團透過於2016年9月30日與優佳成立的合資公司，向優佳旗下位於上海的一間危險廢物處理中心提供營運服務，此舉為本集團進軍中國的危險廢物處置業務板塊的重要里程碑。另外，本集團亦正調配更多資源至研發方面，以令現有專利處理技術得以不斷提升並研發其他有關環保的新處理技術。本集團認為，多元化發展環保服務行業中的不同業務領域將是本集團未來發展的主要方向。

財務回顧

主營業務收益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98,293,000元，較2015年同期減少約5.0%或人民幣5,021,000元。

EPC項目及建設項目

在EPC項目方面，本集團擔任總承包商，按預定合約額負責處理廠建設項目由啟動至操作的整體項目管理。作為EPC承包商，本集團提供處理設施的工程設計、採購所需物料及委任分包商興建設施。本集團亦承接與其他環保領域有關的建設項目（如土壤修復項目及廢氣處理項目，當中包含向項目擁有人提供工程及採購服務）。

— 關於EPC項目的收益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建設及相關業務中關於污水及飲用水處理項目的EPC項目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0,239,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5,768,000元），較2015年同期增加約77.5%或人民幣4,471,000元。EPC項目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於2016年第三季度確認了兩個大型污水處理項目的收入合共約人民幣10.0百萬元。該兩個項目指(i)2015年底簽署位於越南的污水項目，合同金額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i)2016年第三季度新簽署位於中國廣東省的污水項目，合同金額約人民幣23.1百萬元。該兩個項目尚未完工，剩餘的工程估計會在2017年第三季度左右完工。

— 關於建設項目的收益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建設項目的收益約為人民幣9,955,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10,800,000元），較2015年同期減少約7.8%或人民幣845,000元。該期間內收入人民幣9,955,000元主要來自該期間內新簽的四個建設項目，總合同金額約人民幣14.6百萬元。其中兩個合同估計會在2016年第四季度完工，剩餘兩個合同估計會在2017年第二季度完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設備項目

在設備項目方面，本集團主要為項目預先確定的環節提供採購服務。為針對項目營運商的要求挑選最合適的設備及機器，本集團的技術團隊通常會在採購團隊正式採購前與客戶緊密工作以識別、評估及挑選不同設備選項。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設備項目分部收益約為人民幣70,109,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82,317,000元)，較2015年同期減少約14.8%或人民幣12,208,000元。該期間內收入來自八個設備項目，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148.6百萬元。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手頭仍有七個設備項目未完工，未完成工程總價值約人民幣45.4百萬元，估計2017年第二季度內可全部完成。

其他

其他分部的收益包括來自O&M項目及技術諮詢服務的收益。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手頭擁有一個污水處理O&M項目及四個飲用水處理O&M項目。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提供維護服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990,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2,429,000元)，較2015年同期增加約146.6%或約人民幣3,561,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該期間O&M項目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65,000元及技術諮詢項目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3,396,000元所致。技術諮詢項目的收入主要是2016年第三季度向一名客戶提供一個危險廢物處理技術方案，該技術服務合同價值約人民幣3.3百萬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4,418,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2,178,000元)，較2015年同期增加約102.9%或約人民幣2,240,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2016年首九個月確認匯兌淨收益約人民幣2,457,000元(2015年：匯兌淨收益為人民幣368,000元)所致，其與以港元計值尚未動用的上市所得款項及本集團自以美元計值的越南項目已收款項的人民幣匯兌升值有關。另外，於該期間本集團獲得政府補貼約人民幣639,000元(2015年：無)。該政府補貼為根據當地政府的補貼政策，作為對本集團在環保專利開發方面的努力的認可。

銷售成本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57,777,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74,655,000元)，較2015年同期減少約22.6%或約人民幣16,878,000元。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原料成本減少所致。

原料成本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6,162,000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8,95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該期間設備項目的設備成本有所下降，此乃由於設備項目有較大的利差空間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包成本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6,703,000元增加至2016年同期約人民幣16,449,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6年第三季度參與合約規模更大的EPC項目及建設項目，而由於該等項目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仍處於初步建設階段，因而所產生的成本大部分為分包成本。

毛利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實現毛利約人民幣38,516,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26,659,000元），較2015年同期增加約44.5%或約人民幣11,857,000元。本集團毛利增加主要由於設備項目的毛利率高於2015年同期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429,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1,210,000元），較2015年同期增加約18.1%或約人民幣219,000元。增加主要由於該期間內該等已完成的EPC項目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維修及維護費用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3,919,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12,732,000元），較2015年同期增加約9.3%或約人民幣1,187,000元。增加主要由於該期間內員工薪酬及員工福利增加。

該期間溢利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期間溢利約為人民幣23,174,000元（2015年：人民幣11,986,000元），較2015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1,188,000元或93.3%。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設備項目的毛利率較高所致。

股息

為應付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需要，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2015年：無）。

向一間實體墊款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實體提供任何墊款。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於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並無質押本公司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貸款協議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貸款協議連同有關控股股東特定表現之契約。

於該期間內，就對本集團營運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貸款而言，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協議條款。

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聯屬公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並由主席主要負責設立相關常規及程序。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將為本集團提供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的框架，並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同時亦將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以及加強對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性。因此，董事會已審閱並將繼續不時審閱及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企管守則第A.2.1條條文(該條文規定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該期間內一直遵守企管守則。

謝楊先生(「**謝先生**」)為現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根據企管守則第A.2.1條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而彼等各自的職責須以書面清晰界定。謝先生於污水及飲用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計劃及其業務管理。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歸於同一人，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且由資深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可確保權力及權限之間有所制衡。該期間內，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包括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其組成具備足夠獨立要素。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該期間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的合規顧問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表示，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4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權益。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該期間內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集團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股份數目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謝楊先生 ^(附註2)	—	—	91,350,000	91,350,000 (L)	30.45%
龔嵐嵐女士 ^(附註3)	—	—	67,117,500	67,117,500 (L)	22.37%
宋曉星先生 ^(附註4)	—	—	44,032,500	44,032,500 (L)	14.68%

附註：

1. 字母「L」代表好倉。
2. 該等股份由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而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由美濤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美濤控股有限公司之所有權益由謝楊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楊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於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91,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Waterman Global Limited擁有，而Waterman Global Limited由The Thinker Glob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The Thinker Global Limited之所有權益由龔嵐嵐女士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嵐嵐女士被當作或視為於Waterman Global Limited持有之67,11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佳時創投有限公司擁有，而佳時創投有限公司由崇民創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崇民創投有限公司之所有權益由宋曉星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曉星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於佳時創投有限公司持有之44,03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9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所有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9月30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權益 百分比
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1,350,000 (L)	30.45%
美濤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91,350,000 (L)	30.45%
Waterman Global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7,117,500 (L)	22.37%
The Thinker Global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117,500 (L)	22.37%
佳時創投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4,032,500 (L)	14.68%
崇民創投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032,500 (L)	14.68%
Woody Industrial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2,500,000 (L)	7.5%
Acute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500,000 (L)	7.5%
楊振國先生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5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代表好倉。
2. 謝楊先生實益擁有美濤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美濤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而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91,350,000股股份。
3. 龔嵐嵐女士實益擁有The Thinker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The Thinker Global Limited全資擁有Waterman Global Limited，而Waterman Global Limited持有67,117,500股股份。
4. 宋曉星先生實益擁有崇民創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崇民創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佳時創投有限公司，而佳時創投有限公司持有44,032,500股股份。
5. 楊振國先生實益擁有Acute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Acute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Woody Industrial Limited，而Woody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22,500,000股股份。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9月30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其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董事及僱員，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人士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規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準則寬鬆（「規定買賣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各自已確定於該期間內遵守規定買賣準則。

審閱財務報表

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志偉先生、白爽女士及哈成勇先生。謝志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及季度報告，並認為季度業績及季度報告均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楊

中國廣州，2016年11月8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謝楊先生及何炫曦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龔嵐嵐女士及宋曉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白爽女士、哈成勇先生及謝志偉先生。